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人　廖美惠
代　理　人　白佩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及2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 理 人 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 理 人 呂立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宗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住臺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7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 理 人 朱逸君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住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0號2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
代 理 人 王秋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住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52巷2號2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住同上

住同上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理　由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廖美惠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㈠編號1部分：該車輛出廠已逾19年，其殘餘價值甚微，無變價實益，擬不予變價，逕發還債務人；㈡編號2部分：該車輛經債務人陳明業於108年3月9日發生車禍，且因修理費用太高，迄今仍放在車廠尚未修理等情，並據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南投法院108年度投交簡字第276號判決書、調解成立筆錄及照片數幀，堪認所述為真，認無處分實益，逕發還債務人；㈢編號3-4部分：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解約，並解繳到院，逕分配予債權人，該保單返還債務人；㈣編號5部分：其數額甚微，無處分實益，逕發還債務人。

三、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為反對之陳述。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，其處分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	處分方式（新台幣）
1	BPW-3020自用小貨車	廠牌中華白、出廠年月200303、排氣量2835	不予處分
2	ASU-5365自用小客車	廠牌國瑞銀、出廠年月201701、排氣量1798、車牌狀態逕行註銷	不予處分
3	新光人壽 ①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（保單號碼1009563295） ②新光人壽長保安康終身壽險	111年1月20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①24,364元 ②41,376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65,740元，以代解約，逕分配予債權人

（續上頁）

	（保單號碼1009569297）		
4	富邦人壽 ①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（保單號碼M123058327-01） ②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（保單號碼M223020736-01）	文到之日辦理解約得領取金額 ①57,302元 ②72,813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130,115元，以代解約，逕分配予債權人
5	存款 ①南投南崗郵局 （帳號0401036-0147201） ②臺灣企銀 （帳號512-62-18970-7）	 ①3元 ②15元	不予處分